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買方」)與何兆堅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代價人民幣116,000,000元建議收購於佛山市安寧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注資總金額人民幣21,715,300元(佔目標公司之93%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並使其生效。」
2. 「動議：
 - (i)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利通發展有限公司及溢百利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楊斌先生及徐鉄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5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動議授權董事代

表本公司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及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認購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動議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根據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認購協議之條款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使其生效。」

3. 「**動議**待執行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向認購人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達成執行人所施加附帶於清洗豁免之所有條件後，豁免承擔因根據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下所產生及規定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認購人、順圖有限公司、楊斌先生、徐鉄峰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以及動議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關於豁免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責任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日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方為有效。
3. 根據收購守則第2.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杜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徐鉄峰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